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29號

聲 請 人 黃逸雯即全方位病媒防治企業社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74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4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勳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書記官 張祐誠

支票附表：				113年度除字第229號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頭雄	彰化商業銀行 清水分行	112年7月18日	7,350元	FR0000000	